

福州大学关于调整国家级高层次 拔尖人才相关待遇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大力吸引和培育学校发展急需紧缺的国家级高层次拔尖人才，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，经校长办公会议(2015年·第16次)和党委常委会(2015年·第15次)研究，决定调整我校国家级高层次拔尖人才相关待遇，具体标准如附表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以往学校有关国家级高层次拔尖人才引进待遇的规定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福州大学国家级高层次拔尖人才引进待遇一览表

福州大学

2015年11月27日

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1月27

日印发

附件

福州大学国家级高层次拔尖人才引进待遇一览表

人才类别		安家补贴	科研启动费 (含国家、福建省 配套)	薪酬待遇	
国家级高层次拔尖人才	第一层面	两院院士 (含外籍院士)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 (杰出人才)	一人 一议	一人 一议	入编： 岗位奖金：100 万/年 其它：享受国家规定的 工资、福利待遇 外籍不入编： 年薪 120 万/年
	第二层面	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选 (创新长期项目)	提供校内 200 平方米 精装别墅 一套(供本 人及配偶 终身居住， 无产权)， 同时提供 安家补贴 50 万	自然科学 500~800 万 人文社科 100 万	入编： 岗位奖金：55 万/年 其它：享受国家规定的 工资、福利待遇 外籍不入编： 年薪 70 万/年
		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			
		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			
		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			
		国家级教学名师			
	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				
	第三层面	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 国家级人选	120 万	自然科学 300~500 万 人文社科 50 万	岗位奖金：35 万/年 其它：享受国家规定的 工资、福利待遇 岗位奖金：30 万/年 其它：享受国家规定的 工资、福利待遇
		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			
		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选 (青年项目)			
		国家“万人计划” (青年拔尖人才)			
		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			
	“长江学者” (青年学者项目)				
	<p>备注：安家补贴、科研启动费待来校工作后拨付；安家补贴分 6 年发放，凭购房凭证可一次性支取；科研启动费以科研项目立项的方式申请。</p>				